

证券代码：836228

证券简称：新阳特纤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鸿阳科技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叶兆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王欣因外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叶兆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叶兆清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叶兆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续聘叶小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黄继德先生、冯明华先生、唐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上述候选人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总经理提名，续聘黄继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续聘何凌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

日止。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